

常德市鼎城区花岩溪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 - 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,维护一切单位和个人的正当权益,取缔非法洗动,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,打击犯罪,维护社会稳定。

2、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收的征收,完成国家财政计划,不断培植税源,增强财政实力。

3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,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。

4、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。

5、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常德市鼎城区花岩溪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包括：8个行政村,4个居委会,财政所,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,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,退役军人服务站）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站所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86人,实有人数72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,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常德市鼎城区花岩溪镇人民政府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,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,299.5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,295.5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,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4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85.39万元,主要原因是1工资增补提标,2基础绩效纳入年初预算,3社区补齐22万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,299.5万元,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4.82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62.45万元,农林水支出712.23万元,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；支出较去年增加185.39万元,主要原因是1工资增补提标,2基础绩效纳入年初预算,3社区补齐22万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,295.5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,295.5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31.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8.68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上升2.05%，主要是2023年度预算人员有所变动支出增多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6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1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增加5.58万元，主要是增加了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压减了公务用车及运行费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5万元，主要用于镇村两级各类会议；培训费预算0.6万元，主要为财政业务培训；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0万元，无相关活动计划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7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

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,299.5万元，基本支出1,295.5万元，单位项目支出4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[常德市鼎城区花岩溪镇人民政府-鼎城区部门预算公开表.xlsx](#)